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8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
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包括对现
行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包括对现行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ISBA/17/C/20](#)，第3段)。
2. 2012年，秘书长在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供了这样一份报告([ISBA/18/C/8](#) 和 [ISBA/18/C/8/Add.1](#))。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后，将此事项定为议程常设议项，并请秘书长每年编写更新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这些后续报告载于文件 [ISBA/18/C/8](#) 和 [ISBA/18/C/8/Add.1](#)、[ISBA/19/C/12](#)、[ISBA/20/C/11](#) 和 [ISBA/20/C/11/Add.1](#)、[ISBA/21/C/7](#)、[ISBA/22/C/8](#) 和 [ISBA/23/C/6](#)。更新的报告也被收录在线数据库中(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3. 在2017年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海管局大会通过一项决定，涉及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其中请为“区域”内活动提供担保但尚未审查本国立法的缔约国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审查本国立法，管制与本国签订勘探合同的实体的活动([ISBA/23/A/13](#)，B节)。大会同一决定又请秘书长视需要持续



更新担保国涉及“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件汇编(同上, E 节, 第 2 段)。

4. 自从最近一份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印发后, 荷兰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 未实施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正在制定措施使担保“区域”内活动成为可能。巴西提交的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载有该国关于研究和开发海底资源的立法。

5. 2018 年 3 月 26 日秘书处的普通照会重申, 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信息。2018 年 4 月 19 日, 图瓦卢提交普通照会, 内附其国家法律《2014 年图瓦卢海底矿产法》案文。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提交普通照会, 内附国家海洋局分别关于区域勘探开发活动许可、样品管理和资料管理的三部管理条例。2018 年 5 月 3 日, 黑山提供了关于海洋法的立法。2018 年 5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告知秘书处, 现根据 1994 年 11 月 22 日关于俄罗斯实体和法人勘探开发大陆架外海底矿产资源活动的第 2099 号总统令和 1995 年 4 月 25 日关于俄罗斯实体和法人开发大陆架外海底矿产资源的第 410 号政府令, 对“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开发活动进行监管。该普通照会还告知秘书处, 俄罗斯各部委正在分析俄罗斯联邦和海管局其他成员国实施的现有监管法规和国际条约, 以便进一步制定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墨西哥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在 2018 年 6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转递了墨西哥环境与自然资源秘书处、墨西哥经济秘书处和墨西哥地质局提交的评论和最新资料。

6.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共有 31 个国家提供了本国相关立法的信息或条文, 分别是: 比利时、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还收到了太平洋共同体提交的材料。本报告附件列有国家立法及有关信息的清单。关于海管局上述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进一步信息和条文, 可查阅海管局在线数据库。秘书处将在收到新信息后继续对在线数据库进行更新。

7. 此外, 在关于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区域”国际制度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中, 大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供现有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报告, 以期在 2018 年底之前提炼国家立法中的共同要素(ISBA/23/A/13, E 节, 第 3 段)。对此, 正在进行一项比较研究, 定于 2018 年底完成。该研究报告将于 2019 年提交理事会审议。

8.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

国家及区域组织提交的立法资料和有关信息

一. 概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缔结。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律资料》第21卷，第1261页(1982年)。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律资料》第33卷，第1309页(1994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 ISBA/6/A/18, 附件), 2013年修订(2013年7月22日 ISBA/19/C/17, 附件), 并在2014年进一步修订(2014年7月24日 ISBA/20/A/9, 附件)。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 ISBA/16/A/12/Rev.1, 附件), 2014年修订(2014年7月24日 ISBA/20/A/10, 附件)。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2日 ISBA/18/A/11, 附件)。

二. 成员国国家立法

比利时

一项将有关在2013年8月17日法令中纳入《宪法》第七十七条所涉事项的规定的法令，内容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2013年7月30日通过。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2013年8月17日通过。

巴西

2017年8月11日的普通照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一步修正。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26日通过，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国家海洋局颁布的关于区域勘探开发活动许可(2017年4月25日)、样品管理(2017年12月29日)和资料管理的管理条例(2017年12月29日)。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古巴

《采矿法》，1995年1月23日生效。

1997年9月19日第222号法令。

捷克

2000年5月18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第158/2000号法令。

多米尼加共和国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2016年5月4日第001348号照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牙买加大使馆2016年7月21日第EDR-MN/16-16号照会。

斐济

2013年《国际海底矿产管理法》(第21号法令)。

法国

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2013年3月22日普通照会。

2016年12月8日关于法兰西共和国主权或管辖权所属海域的第2016-1687号条例。

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2017年2月21日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7 年 5 月 3 日普通照会。

德国

1995 年 6 月 6 日《海底采矿法》。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法令》第 74 条修订。

圭亚那

2010 年《海区法》(2010 年第 18 号法令)。2010 年 9 月 18 日生效。

印度

2002 年《近海区域矿产(开发和管理)法》。

2010 年 2 月 11 日令。

日本

1982 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采矿法》。195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2011 年 7 月 22 日修订。

基里巴斯

2016 年《海底矿产法案》。

墨西哥

墨西哥环境与自然资源秘书处、墨西哥经济秘书处和墨西哥地质局提交的最新报告，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

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报告。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关于采矿部门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的指南以及对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方面的差距和遗漏的分析。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 201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

1988 年 1 月 28 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一般法》。2012 年 6 月 4 日修订。

2000 年 5 月 30 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一般法环境影响评估规章》。2012 年 4 月 26 日修订。

1992 年 6 月 26 日《采矿法》。2005 年 4 月 28 日修订。

墨西哥海洋和沿岸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 [A/61/372](#)，附件)。

黑山

《空间规划和构造建设法》。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

2011年11月17日《关于确认〈关于地中海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议定书〉的法律》。

2007年12月18日《海洋法》。

2007年10月9日《关于批准〈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的法律》。

瑙鲁

2015年《国际海底矿产法》。

荷兰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3年3月26日普通照会。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7年6月26日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令》。

1964年《大陆架法》。

尼日利亚

2007年《尼日利亚矿产和采矿法》。

2011年《尼日利亚矿产和采矿条例》。

纽埃

2013年《海区法》。

阿曼

第 27/2003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采矿法》。

第 8/2011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石油和天然气法》。

规范矿产勘探的第 77/2011 号部长令(《采矿法》条例)。

俄罗斯联邦

1994年11月22日关于俄罗斯实体和法人勘探开发大陆架外海底矿产资源的第 2099 号总统令。

1995年4月25日关于俄罗斯实体和法人开发大陆架外海底矿产资源的程序的第 410 号政府令。

大韩民国

转交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深海海底活动立法状况报告的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2013年4月2日普通照会。

新加坡

2015 年《深海海底采矿法》。

图瓦卢

2014 年《图瓦卢海底矿产法》(2014 年第 14 号法令)。

汤加

2014 年《汤加海底矿产法》。

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6 年 8 月 22 日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年《深海采矿(暂行规定)法》，经 2014 年 7 月 14 日生效的 2014 年《深海采矿法》修订。

赞比亚

1990 年《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 年第 12 号)，经 1999 年《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修正)法》(1999 年第 12 号)(《赞比亚法律》第 204 章)修订。

三. 观察国国家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1980 年《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 年 6 月 28 日通过，2000 年 7 月 1 日修订。

1980 年 11 月 20 日《影响法令颁布前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

1980 年《深海海底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1981 年 9 月 15 日)。

1989 年 1 月 6 日《深海海底采矿商业采收执照条例》。

《关于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矿产的准则》，1999 年 12 月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的报告(公法第 103-426 号，1994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四. 区域组织提供的信息**太平洋共同体**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立法和监管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苏瓦，2012 年。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环境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苏瓦，2016 年。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财政框架》，太平洋共同体，苏瓦，2016年。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区域深海矿产科研准则》，太平洋共同体，苏瓦，2016年。

五. 互惠国的立法¹

法国：1981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条例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律资料》第20卷，第393页。

意大利：《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1985年2月20日第41号法律)。

日本：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国际法律资料》第22(1)卷(1983年)，第102-122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2年4月17日《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产资源活动的暂行措施的法令》。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暂行规定)法》，第53章。1981年7月28日起生效；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起生效；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起生效。

美国：1980年《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6月28日公法第96-283号)，2000年7月1日修订。

¹ 另见 [ISBA/18/C/8](#)，脚注2。